附件1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精神，市医疗保障局拟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定价，具体方案如下：

一、定价内容

我局按照定价要求开展项目成本调查，选取具有行业代表性，服务量较大的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等4家医疗机构作为样本医院，开展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调查工作，在省医保局制定的全省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总体负担、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地市间比价关系等因素，拟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省最高限价下浮10%，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分别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的8.2%、16.2%下浮。

二、其他事项

本方案拟于2025年4月1日起实施。

附件：1-1.梅州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